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85 號
提案人	許修睿 吳國寶	連署人	李國璋、劉崇顯、林盈徹 鄭美娟、廖子齊、林彥甫 林慈愛、蔡惠婷、陳啓源 鄭慶欽、黃文政	
案 由	為解決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受阻及無處堆置之危機，建請市府研議開放「浸水掩埋場」作為公辦民營之暫置或最終處理場所，並全面檢討電子聯單申報機制及協助業者跨縣市協調，以免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民間建設停擺。			
說 明	<p>一、現況困境與外部阻力： 查目前新竹縣政府對於本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置場）之餘土，採取阻擋或限制進入新竹縣轄內進行最終掩埋處理之措施。由於鄰近縣市之限制，導致本市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管道嚴重受阻。</p> <p>二、現有法規與市場僵局： 本市現有 4 家土置場雖有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受限於現行相關規定或實務操作限制，難以向外縣市申報運出。</p> <p>三、缺乏自有去化場域之嚴重後果： 若本市缺乏自有的最終去化場域，一旦遭遇如新竹縣政府阻擋之情事，本市土石方將無處可去。此一瓶頸將直接衝擊本市各項建設，導致道路、橋梁、學校校舍新建、老舊房屋拆除重建及各類營建土木工程被迫全面停擺，嚴重影響城市發展與市民權益。</p> <p>四、行政作業與系統障礙： 現行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相關申報系統，操作繁複；且許多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及基層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與流程並不熟悉，亦缺乏專責人員提供即時輔導與協助，導致行政效率不彰，延誤工程進度。</p>			
辦 法	如主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